

价格折扣文件：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JZCG-G2025-0030的2026年《大丰日报》排版承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大丰日报》排版承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供应商1），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6年《大丰日报》排版承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2），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填写错误，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